

甘肃某部医院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3-JWGSYY-F9005

委托单位：甘肃某部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9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某部医院的委托，甘肃某部医院劳务派遣公司项目已按有关规定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投标申请。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3-JWGSYY-F9005

二、招标内容：甘肃某部医院劳务派遣公司（详细内容见采购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写：115000.00 元 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包含全部费用）

四、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及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说明。

6.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7. 投标企业需具备规范的办公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专职工作人员（10人以上），有专门的法务人员，具有与医疗机构签约提供劳务派遣业务的从业经验，保证能够及时响应解决劳务派遣过程中的争议及其他问题，其中响应到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6.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遵守国家及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承诺函，结合军队社会用工特点提供近年军队劳务派遣工作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料请被邀请单位报名成功后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顺序通过平台逐一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对应资格证明材料。

六、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七、参与方式：

投标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登录省级平台限额以下政府采购阳光交易系统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15/a/login>）进行报名参与竞价。

八、发布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甘肃某部医院

联系人：孙助理

联系电话：0931-2861901 转采购办公室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旺

联系电话：18119340918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22B

十、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竞价结束当天邮寄一正一副资质文件（与系统上传的一致），一正一副报价文件（价格必须与竞价系统内容的报价一致）至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以上文件需要装订。

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某部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联系人：孙助理 联系电话：0931-2861901转采购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455号22B 联系人：赵旺 电话：18119340918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某部医院劳务派遣公司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3-JWGSYY-F9005
5	资金来源及预算	上级拨付资金 小写：115000.00元 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劳动派遣服务限价为每人每月7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即通过资质审核后的单位进行竞价，最低价者为最终中标单位。）
8	工期要求	/
9	质量验收	/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竞价及资质审核截止时间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8时00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
14	竞价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17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时30分至2023年12月15日18时00分止。
	截止时间及上传证明文件地点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18	竞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19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签订合同时协商
20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1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市场收费标准计取，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甘肃中锦鑫翱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信息化改造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 1“采购人”系指：甘肃某部医院。

2. 2“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中锦鑫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3“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8“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 9“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 10“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未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5. 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及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说明。

6.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7. 投标企业需具备规范的办公场所，具有一定规模的专职工作人员（10人以上），有专门的法务人员，具有与医疗机构签约提供劳务派遣业务的从业经验，保证能够及时响应解决劳务派遣过程中的争议及其他问题，其中响应到位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承诺书，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盖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6. 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遵守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及保密要求承诺函，结合军队社会用工特点提供近年军队劳务派遣工作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投标邀请;
- 5.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5.1.6 评标办法;
-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不需要答疑及现场考察）**

7.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文件

8 .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11.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 1报价部分：不能超出此项目的预算价格及为合格报价。

13. 2技术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即可。

13. 3商务部分：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 投标有效期

16.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竞价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印制和签署。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 ”“U盘 ”等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

1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邮寄至代理公司

四、资质审核和竞价

21 . 资质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上传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通过审核及有资格进入竞价程序，如没有通过及无法参与后续竞价。

22. 竞价

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价，价格最低者为中标人。

五、定标

23. 定标原则

以竞价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25 . 中标通知书

25. 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甲方或代理公司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质疑

34. 综合说明

34.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3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4.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 址、 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4.5 质疑书递交地点：采购代理公司

35. 询问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6. 质疑与答复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7. 补充

37.1 本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度甘肃某部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时限为1年，劳务派遣服务人数预计130人。

二、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编报：预算11.5万元，约130人，列行政运转费开支；

最高限价设置：劳动派遣服务限价为每人每月70元。

三、经费结算渠道

付款方式：劳务派遣费用按月支付，各供应商报优惠幅度。

单位：甘肃某部医院

四、项目具体要求内容

1. 办理员工转移及招聘服务

(1) 员工转移。中标单位须全员接收吸纳采购方现有派遣员工，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方面的所有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并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后，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关系解除等手续。并将在本医院的派遣年限计入中标方的工作年限，如中标方拒绝计入派遣员工的现有工作年限，须按派遣员工在本医院派遣年限向现有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2) 员工招聘。自接到采购方招聘需求后，中标单位须在1-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聘信息，筛选应聘者简历，收集应聘所需资料等，15个工作日内组织应聘者参加初始筛选；

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协助组织复试（包括笔试、面试、体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入职体检，由此产生的招聘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做好面试工作和招聘结果的告知，在1-2个工作日内核实拟录用人员相关资料（学历、学位、相关资格证书等），并办理相关政审和用人手续。

2. 劳动合同签订及相关人事关系转移

(1) 合同签订。采购方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并将派遣员工派遣至采购方；对新入职员工，中标单位负责在15日内与员工办理人事、社保和党团关系的接管手续。

。

(2) 人事关系转移。做好劳务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党员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接转，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保存劳务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开具与人事档案相关的证明。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转移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

3. 职称评定服务。中标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职称评定申报工作。

4. 工资发放。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代扣代缴劳务派遣人员公积金、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及代发员工工资、绩效等。

5. 社保缴纳及相关业务

(1) 采购方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原劳务派遣人员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保险的变更、注销、开户等手续及保险基数的审核、计算、申报、缴纳等手续。在新员工入职当月，中标单位按照用工合同约定，及时为员工申报和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保险，缴纳比例按照兰州市社保相关文件执行，并为员工办理相应的手续。

中标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申办报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宜。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备案、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以及费用报销事宜。

6.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手续办理

(1) 如特殊原因采购方中途需退回员工给中标单位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及时与员工办理用工合同解除手续；

(2) 若员工用工合同到期采购方不再续聘的，采购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及时与员工办理用工合同解除手续。

7. 劳务纠纷的处理

中标单位应利用劳动保障政策资源优势，日常做好员工思想教育和政策咨询解答工作，防止劳务纠纷事件的出现。若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中标单位应及时介入并掌握详细情况，并与劳动仲裁部门保持联系，咨询解决方法，做到妥善处理。若劳务纠纷上升为劳动争议，中标单位通过专业的法律部门做好应诉工作，并按法律程序予以合理解决。

8. 法律纠纷的处理

采购方在使用员工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工伤事故、劳动安全事故及其他意外情况，由中标方承担相关事务处理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方协助各项调查核实工作。

9. 风险防范

(1) 中标单位应提供劳动及人事法规、五险一金等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 中标单位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教育和培训，做到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方管理，遵守采购方规章制度，保守采购方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劳务派遣人员如出现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相关处罚或开除。

(3) 派遣员工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军队相关规定以及医院规章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采购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中标单位。

(4) 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确保人员按时到位，不能出现岗位空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招回或调换劳务派遣人员。

(5) 中标单位每年对所有劳务派遣人员至少组织1次政治审核，还需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适时组织政审工作；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每季度免费提供法律常识、爱岗敬业、医德医风等业务培训。

10. 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利用采购方的品牌、销售渠道、信息、技术、场地、设备、工具、材料和人员等为其它单位提供服务以及谋取私利。

(2)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因中标单位自身因素造成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反《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有关规定，采购方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改服务，中标单位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五、合同履约要求

1. 验收交付

根据规定和采购方要求，中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有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党员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接转和缴纳工作。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的服务费、技术指导费、残保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附加费用视为中标单位违规收取费用，采购方可不予验收交付、签订合同。

2. 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履行合同要义时，采购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单位方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中标单位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中，应采购方要求，中标方业务人员4小时内未能响应到位的，每次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超过3次采购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争议处理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4.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合同时明确。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一、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三) “甲方”系指采购相关服务的需求单位。

(四)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二、保密条款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方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保密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未经甲方或者×方有权单位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或者×方有权单位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 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

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

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③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服务；④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五、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③丧失商业信誉的；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对于××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三）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

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等处罚。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进场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服务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进场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 5%。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采购机构负责合同履约的部门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单位采购管理部门或者同等权限的采购管理部门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 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服务内容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合计金额(元)	进场提供服务时间	备注
1						
	合计					
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二)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工作。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2.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4.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5. 其他要求:

(二) 人员配备要求

1.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配备的餐饮保障服务人数不少于_____人。

(2) 分工种或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具体列表如下:

工种或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备注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

提供本项目管理团队及其他主要专业人员名单; _____ (按乙方投标提供的“本项目管理团队及其它主要技术人员名单”人员服务本项目, 如有调整需经甲方同意, 并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条款, 平均每周工作_____小时:

(1) 甲方实行每天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 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至周_____工作, 上午_____, 下午_____。

每周周_____为休息日。

(2) 甲方实行三班制, 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_____运转

工作制。

(3) 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4) 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2. 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 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假：

_____。

四、 劳动纪律

1.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2. 在派遣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服从领导，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提高职业技能和安全操作水平；忠于职守、履行职责、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积极完成被派遣单位分配的各项任务。

五、 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六、 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

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七、 劳务派遣人员的变更

1.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八、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小写*_____）。乙方若未按要求提供_____服务，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九、资金结算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服务完成后，合同乙方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适用于采购金额小履约周期短的采购项目）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____（一般不超过30%），服务完成后，合同乙方向采购单位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结算材料，采购单位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合同乙方_____，提交_____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合同款；第二阶段合同乙方_____，提交_____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合同款；第三阶段合同乙方_____，提交_____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____合同款。（支付阶段、结算依据和比例根据××财务规定和项目情况确定）

※其他方式：_____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结算部门一份，_____。

十一、其他事项

注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 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按照《××物资工程服务采购 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竞价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资格审核；
- (2) 报价；
- (3) 成交公示；
- (4) 中标通知书发布；
- (5) 签订合同。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